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声 明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健健康”、“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等主管部门制定有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声 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4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5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6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9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0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2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创新研发能力及符合北交所定位的核查意见.....	16
第四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18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8
二、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21
第五节 其他事项的核查意见与说明	22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22
二、对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意见.....	22
三、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22
四、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23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23
六、关于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核查意见.....	24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登记备案情况.....	24

八、关于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核查意见.....	24
九、关于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	25
十、关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和营业收入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主要来自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对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存在较大依赖的核查意见.....	26
十一、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核查意见.....	29
十二、关于发行人上市前的公司章程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等公司治理衔接准备事项的核查意见.....	30
十三、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状况的核查.....	30
十四、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结论.....	30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开源证券指定程昌森、顾旭晨担任本次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程昌森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开源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2014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就职于兴业证券，负责中科润金（834773）、海德曼（835907）、中商艾享（838663）等新三板挂牌工作；担任新宏泽（002836）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主办人等，负责或主持连城数控（920368）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负责或主持同心传动（920454）、七丰精工（920169）、花溪科技（920895）和东方碳素（920175）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熟悉资本市场法律法规，在投资银行领域具有丰富的实务经验。

顾旭晨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主持或参与连城数控（920368）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主持或参与同心传动（920454）、七丰精工（920169）和东方碳素（920175）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熟悉资本市场法律法规，在投资银行领域具有丰富的实务经验。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苏美琪，保荐代表人，参与花溪科技（920895）、东方碳素（920175）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参与昊普康（874365）推荐挂牌项目等，熟悉资本市场法律法规，在投资银行领域具有丰富的实务经验。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公开发行项目的其他项目组成员有：李肇昕、郭世兴、江福涛、王巍、秦靖搏。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INGBO EXCARE PHARM INC.

注册资本：5,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果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 年 6 月 1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24 年 5 月 30 日

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西子山路 172 号

邮政编码：315800

电话号码：0574-26869300

传真：0574-26869755

互联网网址：www.excarepharm.com

电子信箱：yjjk@excarepharm.com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初级农产品收购；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 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负责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保荐人独立性的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业务部门负责人首先对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质量控制部对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安排召开立项会议。立项委员会参会委员在会议上就关注问题向项目组进行询问,并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参会立项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的项目为立项通过。

项目组在初步尽职调查之后出具立项申请报告。立项委员会审核后,于2025年4月2日通过立项。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代表人应对尽职调查的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复核,确保项目的所有重大问题已及时发现并得以妥善解决。质量控制部对项目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初审意见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应落实初审意见,修改报送材料相关文件,并将落实情况反馈给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原则上应在收到项目组修改的相关材料后的2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审核工作。

业务部门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

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验收通过的，质量控制部应当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验收未通过的，不得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内核管理部对申报材料按照公司内核工作相关要求就文件的齐备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核对，申报材料应按证券监管部门相关信息披露规定制作，并保证完整性和齐备性。

内核管理部根据项目类别对应问核文件，组织对问核对象进行问核，并就问核情况发表意见；完成问核后，签字保荐代表人和问核人员应在问核文件上签字确认，签字确认的问核文件是申请召开内核会的必备要件之一。

内核审议应当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应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内核管理部应当对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2025年12月17日，开源证券召开2025年第11次内核会议，对玉健健康本次公开发行进行审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人数为7人，实际参加人数为7人，达到规定人数。

经审议，内核会议获表决通过，会议认为：玉健健康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其本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保荐玉健健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开源证券作为玉健健康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9、自愿接受北交所依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发行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发行的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作为保荐机构保荐其在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 2025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 2025年12月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经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表决内容合法、合规。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1 名职工董事。报告期内，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为非职工代表监事、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202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席位、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时修订了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改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的相关职权。

公司董事、监事（取消前）人数及资格均符合法定要求。同时发行人对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授权合理，与其业务分工、职责相匹配。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6988 号《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5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5]19368 号和天职业字[2025]4313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5]43188 号《关于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对各项交易及事项的会计处理编制了有关会计凭证，同时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6988 号《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5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5]19368 号和天职业字[2025]4313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5]43188 号《关于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经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公开信息查询，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所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 2025 年 3 月 27 日开始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因此，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建立及运行情况,发行人已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北交所相关监管要求完成现行内部制度和上市后适用制度的制订和修订更新工作,发行人审计委员会依法设立、运作良好,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职资格及履职情况符合《公司法》、北交所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运行良好,公司治理结构有效,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6988 号《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5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5]19368 号和天职业字[2025]4313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5]43188 号《关于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以扣非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为 1,406.96 万元、1,515.91 万元、5,245.01 万元和 2,680.36 万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经审计机构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二、三款的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相关网络核查结果等,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五) 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2.1.2、

2.1.3 及 2.1.4 规定的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一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核查,发行人 2025 年 3 月 27 日开始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25 年 5 月 20 日进入创新层,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因此,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一款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二款的规定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见本节“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及“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二款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三款的规定

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6988 号《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5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5]19368 号和天职业字[2025]4313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5]43188 号《关于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4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为 27,454.80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三款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四款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2,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2,300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四款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五款的规定

公开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 5,400 万元，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五款规定。

（六）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六款的规定

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超过 25%。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六款规定。

（七）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七款及 2.1.3 的规定

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保荐机构已出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结合发行人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的估值，对发行人的预计市值进行评估，预计发行人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6988 号《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5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5]19368 号和天职业字[2025]4313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5]43188 号《关于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司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515.91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202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7.11%（上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公司 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5,245.01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2024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1.32%（上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发行人满足北交所上市条件之“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七款及 2.1.3 的规定。

(八)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上市规则》2.1.4 的规定：

-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时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时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九)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2.1.5 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十)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2.4.2 的规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 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已经出具承诺，其持有或控制的股票，自发行人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如在发行过程中，涉及其他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该战略投资者取得的股票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

代为管理。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创新和发展能力及符合北交所定位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发行人的创新和发展能力进行了详细核查，具体如下：

- 1、通过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经营模式、研发模式、生产模式、组织架构，了解公司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等情况；
- 2、通过实地走访等形式，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情况，上下游企业对发行人的评价，以及发行人行业市场地位、核心竞争力及可持续性能力；
- 3、查看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了解研发人员数量及其背景，分析判断公司的人才储备及技术实力；
- 4、查看行业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文件、行业研究报告等，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产业模式、行业地位、主要竞争对手以及技术壁垒等情况；
- 5、查看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公开信息，分析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技术和业务模式差异、核心竞争力及公司差异化优势；
- 6、查看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分析发行人业务覆盖情况、产品类别情况、分季度销售情况、主要客户构成、未来业务拓展等情况，分析判断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应用情况；
- 7、查看发行人审计报告中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分析判断成长性以及盈利能力；
- 8、查看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明细表，对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析，判断发行人研发投入水平；
- 9、查看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资料、荣誉奖项、在研项目等相关内容，分析判

断发行人的创新机制和创新能力水平；

10、查看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核查发行人商标、专利等相關无形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了解发行人的创新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

发行人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发行人所在行业具有较大市场空间，公司市场份额位于行业前列，具有稳健良好的经营业绩及成长性。

发行人的业绩实现及增长不存在依靠运营资质、劳动力密集投入、补贴政策等非创新因素驱动，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地域集中导致市场空间狭小且缺乏市场拓展能力的情形，发行人下游应用领域需求不存在呈现持续萎缩趋势且无明显改观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创新负面情形。

发行人创新特征聚焦于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发行人依托“以客户为导向的定制化技术创新服务”的经营模式，构建了“一站式、多规格”的综合产品矩阵，形成了能够及时响应客户需求的高效高品质交付能力。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得到了市场和客户的认可。发行人持续创新机制能够保证发行人业务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因此，发行人符合北交所的定位。

第四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 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各期收入占比分别为 82.21%、76.15%、79.37% 和 77.63%，其中来自第一大客户 InovoBiologic Inc. 的各期收入占比分别为 65.32%、59.85%、65.26% 和 64.88%，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2009 年以来公司与 InovoBiologic Inc. 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2017 年至今公司与 InovoBiologic Inc. 之间的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额	16,690.56	31,878.83	18,788.16	18,591.14	17,374.08	10,399.05	3,478.47	4,662.87	920.64

注：2017 年至 2021 年数据为未审数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向 InovoBiologic Inc. 累计销售的膳食补充剂原料的品类已超 300 多种，报告期内，公司向 InovoBiologic Inc. 销售的产品品类数量如下：

单位：个

年份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产品品类	212	218	171	187

膳食补充剂行业作为公司产品下游市场，市场规模近年来持续增长；InovoBiologic Inc. 的终端客户系北美地区较为知名的膳食补充剂品牌，经营业务稳定。尽管如此，若北美地区保健品市场发生重大波动、公司第一大客户 InovoBiologic Inc. 的终端客户公司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化或合作关系发生重大改变、公司与第一大客户的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等，都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二) 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64%、21.62%、24.49% 和 22.83%。受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产品工艺、市场竞争等多重因素的影响，部分产品销售单价及毛利率波动较大。若公司不能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并保持技术优势，或者行业竞争加剧导致产品价格下降，或者原材料价格上升且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产品成本，将对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国际贸易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出口至加拿大、美国、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外销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24,927.04 万元、26,286.08 万元、40,747.08 万元和 21,443.0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89.58%、85.37%、84.43% 和 84.55%。近年来，全球产业格局深度调整，若未来国际贸易政策变动，公司主要出口市场所在国家和地区的贸易、外汇、关税政策、供需关系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外销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四）下游膳食补充剂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下游市场主要为全球膳食营养补充剂行业，该行业的消费需求与宏观经济环境、消费者健康意识及收入水平等因素密切相关。近年来整体市场规模持续增长，据欧睿数据显示，2023 年全球膳食营养补充剂产品销售额已超过 1,870 亿美元，预计未来三年将以约 6%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增长，预计到 2026 年全球市场规模将达到 2,230 亿美元。

由于膳食补充剂市场具有品类繁多、需求变化迅速的特点，终端产品迭代和市场热点转换较快。多元且频繁的市场变化，持续影响着公司所服务客户的类型与业务规模，使客户结构处于动态调整中。若未来下游膳食补充剂市场因宏观经济放缓、消费者收入水平下降等原因导致整体景气度下滑，或出现新的市场热点而公司未能及时预判并布局，可能削弱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较大不利影响。

（五）产品资质认证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膳食补充剂相关的大健康领域，与终端消费者的生命健康密切相关。各销售市场对产品质量实施了严格的认识标准与准入管理体系，并定期进行复审。公司已通过 FSSC22000 食品安全体系、SMETA 社会责任审核、美国 cGMP、HALAL 和 Kosher 等多项国际认证。若相关产品质量认证证书或经营许可在到期后未能成功续期，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六）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含植物天然原料、初级提取物及营

养素等，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9.76%、87.90%、89.11% 和 88.62%，占比较高。公司作为一站式膳食补充剂原材料供应商，下游客户需求及产品种类的多样性导致原材料采购需求具有较大的波动性，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成本影响较大。若未来主要原材料出现大幅度上涨，而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地降低生产成本或将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影响向下游客户传导，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七) 存货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161.56 万元、17,376.25 万元、25,232.80 万元和 27,421.28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16%、35.46%、34.72% 和 36.40%，存货账面价值较大且占资产总额比重较高。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产品滞销或存货管理不善，形成库存积压或存货减值，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八) 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5,000 吨膳食补充剂原料生产项目”是根据当前市场的供需情况、未来市场的增长情况、公司当前的市场地位、公司预期未来可以保持的市场份额、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综合分析而确定的。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植物提取物产能 3,000 吨/年，新增营养强化剂产能 1,000 吨/年、新增植物粉产品产能 1,000 吨/年。在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过程中，如果出现客户需求增长放缓、市场开拓滞后或市场环境不利等变化，公司新增产能将存在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进而将直接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和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

(九) 新增募投项目折旧和摊销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购买土地新建厂房和购置生产设备，项目建设完成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及摊销金额将增加，从而对公司利润构成较大影响。募投项目 5,000 吨膳食补充剂原料生产项目建成达产后，每年将新增折旧和摊销合计 2,451.55 万元，占 2024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02%。若未来市场开拓不力导致项目不能如期产生效益或实际收益低于预期，公司将面临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导致的折旧和摊销金额增加进而出现公司盈利下降的风险。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健，增长性较好，盈利能力较强，内部管理和运作规范。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得到进一步加强，市场地位将会进一步提升。因此，保荐机构预计，在宏观经济趋势向好且行业政策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发展前景良好。

第五节 其他事项的核查意见与说明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相关技术资料、经营资料、财务资料等，详细分析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查阅了相关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核查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备案进度，并与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进行了沟通。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对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就公司拟采取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事项等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三、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并将承诺函的内容与《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进行了比照，分析了承诺函的合规性。同时，保荐机构查阅上述对象针对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所提出相应的约束措施的内容，对该等约束措施的及时性、有效性及可操作性进行了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事项均已做出承诺，承诺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

容合理，具有可操作性。若发生相关承诺未被履行的情形，出具承诺的相关责任主体已提出相应的约束措施，该等约束措施及时、有效，具备可操作性，能够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受到重大侵害。

四、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开源证券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就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核查如下：

1、发行人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聘请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股改的资产评估机构。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上述中介机构依法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

2、除依法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法定以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主要如下：（1）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可行性分析服务，协助发行人完成上市工作；（2）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提供申报材料制作相关服务。

发行人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述第三方皆是为发行人提供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过程中所需的服务，聘请其他第三方具有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核查工作，对发行人报告期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确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财务核查过程中，保荐机构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和执行了函证程序，查阅了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账簿明细及原始单据等

文件，并综合运用抽样、分析性复核、细节测试等核查方法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收入及盈利真实，不存在人为调节、粉饰业绩等财务造假的情形。

六、关于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不是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保荐机构对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按照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管理人	登记编号	备案编号
1	宁波见识材智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81.3996	1.51	浙江见识创业 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P1072387	SSX108

根据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等查询结果，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八、关于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核查意见

1、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 C14 食品制造业，主营业务是膳食补充剂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2、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为李杲先生和方燕女士，未发生变更。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陈建栋	财务负责人	离任	-	因个人原因，于 2024 年 9 月辞任
周建鹏	-	新任	财务负责人	2024 年 9 月新聘任
甘有盛	独立董事	离任	-	因个人原因，于 2024 年 10 月辞任
鲍仁杰	-	新任	独立董事	2024 年 10 月新聘任
张斌	监事会主席	离任	职工董事	取消监事会
刘德新	监事	离任	董事	取消监事会
陈玲玲	职工监事代表	离任	-	取消监事会

发行人上述人员变动，系因经营管理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而进行的正常人员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关于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项目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访谈发行人董事、时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查阅发行人重要会议记录和重要合同以及获取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董事、时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调查文件、对外投资企业网络查询等方法，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确认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2、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供应商和客户的工商资料；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实地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客户及主要供应商、客户，并获取其出具的证明资料。

3、通过访谈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门和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查阅账簿、相关合同、会议记录、独立董事意见，发函询证，调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按照公司章程或其他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

准程序。

4、从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等方面分析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

5、查阅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数据等方法，确定定价依据是否充分，定价是否公允，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是否有较大差异及其原因。

经核查，发行人关联方认定完整，关联交易披露内容披露完整，关联交易均具备必要性、合理性，且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成本或利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十、关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和营业收入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主要来自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对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存在较大依赖的核查意见

(一) 关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和营业收入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的核查意见。

1、关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和营业收入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占各期销售收入的比重较小。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向同类型非关联客户的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和营业收入对关联方不存在较大依赖。

2、关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和营业收入对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1月—6月				
序号	客户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1	InovoBiologic Inc.	植物提取物、贸易产品、营养强化剂等	16,690.56	64.88

2	H&M USA INC.	植物提取物等	1,318.01	5.12
3	南京海的女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植物提取物等	818.36	3.18
4	IMCD	植物提取物等	572.51	2.23
5	内蒙古昶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植物提取物等	569.85	2.22
合计			19,969.29	77.63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1	InovoBiologic Inc.	植物提取物、营养强化剂等	31,878.83	65.26
2	H&M USA INC.	植物提取物等	2,980.71	6.10
3	南京海的女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植物提取物等	1,376.20	2.82
4	内蒙古昶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植物提取物等	1,313.14	2.69
5	浙江惠松制药有限公司	植物提取物等	1,222.89	2.50
合计			38,771.78	79.37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1	InovoBiologic Inc.	植物提取物、营养强化剂等	18,788.16	59.85
2	H&M USA INC.	植物提取物等	3,507.05	11.17
3	南京海的女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植物提取物等	644.07	2.05
4	浙江惠松制药有限公司	植物提取物等	510.18	1.63
5	IMCD	植物提取物等	455.02	1.45
合计			23,904.47	76.15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1	InovoBiologic Inc.	植物提取物、营养强化剂等	18,591.14	65.32
2	H&M USA INC.	植物提取物等	3,581.02	12.58
3	西安天一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植物提取物等	513.12	1.80
4	ABEL NUTRACEUTICALS S.R.L.	植物提取物等	378.07	1.33
5	Givaudan	植物提取物等	334.34	1.17
合计			23,397.69	82.21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在上述主要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2.21%、76.15%、79.37% 和 77.63%，其中对第一大客户 InovoBiologic Inc. 各期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5.32%、59.85%、65.26% 和 64.88%。InovoBiologic Inc. 系 2005 年成立于加拿大的膳食补充剂原材料贸易商，其终端客户为北美地区大型膳食补充剂生产商。欧美发达国家膳食补充剂经历多年发展，市场格局相对集中，头部品牌占据相当的市场份额。InovoBiologic Inc. 作为北美地区大型膳食补充剂生产商的主要供货方，其一站式、

个性化、高品质采购的需求较强。公司自 2009 年与其建立合作后，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

综上，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和营业收入对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较大依赖。

(二) 关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和营业收入是否主要来自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主要来自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三) 关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和营业收入对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存在较大依赖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 —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18	5.35		6.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63.92	386.58	179.84	95.1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0.01	19.82	-242.67	-71.3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1.0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项目	2025年1月 —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75	-24.43	1,649.79	11.9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97.18
小计	142.00	478.37	1,586.96	-654.62
减：所得税影响数	20.82	68.15	252.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21.18	410.23	1,334.66	-654.6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1.18	410.23	1,334.66	-654.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1.54	5,655.23	2,850.56	1,406.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80.36	5,245.01	1,515.91	2,061.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4.33	7.25	46.82	-46.53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以及2025年1-6月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以上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反映发行人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

他重要信息，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前期差错更正对发行人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使发行人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不利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十二、关于发行人上市前的公司章程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等公司治理衔接准备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申报时提交的《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上市规则》关于北交所上市公司的要求，对利润分配、投资者关系管理、独立董事、累积投票等内容在《公司章程（草案）》中予以明确或者单独制定规则。

发行人申报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任职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北交所上市公司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比例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已聘请三名独立董事，上述独立董事符合任职资格。

十三、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状况的核查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出口业务未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未出现重大变化，未发生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未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十四、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良好，具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因此，开源证券同意保荐玉健健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苏美琪
苏美琪

保荐代表人: 程昌森 顾旭晨
程昌森 顾旭晨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李靖
李靖

内核负责人: 华央平
华央平

保荐业务负责人: 毛剑锋
毛剑锋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李刚
李刚



附件：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兹授权本公司员工程昌森、顾旭晨作为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各项保荐工作事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二、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未担任其他在审的公开发行、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刚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程昌森、顾旭晨承诺上述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程昌森

程昌森

顾旭晨

顾旭晨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李刚

李刚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9 日